

# 國立中興大學考績委員會審議職技人員年終考績原則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1 日第 32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第 3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第 3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第 3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 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第 19 屆第 2 次考績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第 23 屆第 3 次考績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7 日第 25 屆第 3 次考績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4、5 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第 27 屆第 2 次考績委員會議決議修正，110 年 12 月 15 日陳請校長核定(第 3、4 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第 29 屆第 4 次考績委員會議決議修正，113 年 4 月 9 日陳請校長核定(第 5-8 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第 30 屆第 2 次考績委員會議決議修正，113 年 11 月 20 日陳請校長核定(第 3 點)

一、本校為公平、公正、公開及覈實辦理職技人員年終考績，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考績委員會審議職技人員年終考績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二、本原則適用對象為編制內職技人員。

三、各一級單位考績等第規定如下：

（一）考績等第比例一般原則：

1. 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上限，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等相關規定辦理。
2. 各一級單位初評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以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三之比例為原則，其計算式為各一級單位人數乘以百分之七十三後，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
3. 考評人數僅有二人以下之一級單位除依上開規定個別計算甲等人數比率外，並併為同一組，由考績委員會依本原則初核。

（二）各一級單位初評應將受考人年度內工作表現、獎懲紀錄、差假勤惰及訓練參與等項目列入考績評比參考如下：

1. 當年度曾獲教育部優秀公教人員、本校績優人員獎勵或曾獲（含累積）記二小功以上者，除另有特殊情事外，初評不得考列乙等以下。
2. 考核年度內曾有曠職紀錄、留職停薪（含請延長病假）三個月以上或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仍累積有申誡處分者，初評不宜考列甲等。
3. 違法失職、涉及弊案、承辦業務服務態度惡劣、工作績效不佳、品德不良（含涉及性騷擾）、誣控濫告等影響校譽有具體事實，或符合銓敘部所訂定之「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所定各條件者，不宜考列乙等以上。
4.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規定，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數位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悉依行政院規定之時數，未達規定時數如無具體績效不宜考列甲等。
5. 年度中有記功以上之人員，而其年終考績初評仍被考列乙等以下者，該一級單位主管必須提出書面敘明具體理由，一併送考績委員會審議。

四、考績委員會初核原則：

（一）考績委員會參考受考人之工作表現、獎懲紀錄、差假勤惰及訓練參與等項目核給適當分數，其有下列情形者由考績委員會逕予初核調整：

1.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規定，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數位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悉依行政院規定之時數，未達規定時數其年終考績擬評列甲等者，一級單位主管須以書面敘明理由，提送考績委員會投票決定之。又終身學習時數連續 2 年均未達規定之時數標準者，不得考列甲等。
2. 初評列甲等，而年度內請事假超過十天以上者。
3. 初評列甲等，惟顯與該受考人平時考核情形及面談紀錄不相當時。

4. 受考人初評如有考列丙等或丁等人員，人事室應通知當事人於考績委員會列席說明，以保障當事人權益，惟如已於相關會議陳述意見或具體事實明確者得不通知當事人列席說明。

(二) 考績委員會依前款規定，就各一級單位初評甲等人員中，先行審議是否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規定不得考列甲等情形，其餘考列乙等人員，除不得考列甲等情形外，均陳請校長依上級核定比例上限圈定改列甲等之人選，惟各一級單位得再推薦一人供校長參考。

五、為考量考核之嚴謹性，各一級單位主管初評受考人考列甲等分數，依下列規定：

(一) 考列甲等初評分數以八十分至八十五分為原則。

(二) 考列甲等初評分數為八十六分至九十分者，須具嘉獎六次以上或記功一次以上，且全年無事病假紀錄。

(三) 考列甲等初評分數為九十一分以上者，須具記大功一次以上，且全年無事病假紀錄。

另為確實達到考績綜覈名實之旨，各一級單位主管初評考績時，務必以受考人員績效及平時考核資料確實考評，並在評分上區分高低，且平時獎懲增減分數均已計入初評分數。

六、為落實考績考核及發揮人力功能，對於第一年考列丙等人員，用人單位應依行政程序予以調整職務或另調相當工作。考列丙等人員於調整職務或另調相當工作後，第二年仍考列丙等，且合於退休規定者，用人單位得主動勸導其辦理退休或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

七、本原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原則提考績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